

把握扩大内需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

王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中多篇著作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内需体系作出深刻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内需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需要更好把握扩大内需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把党中央对于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资料图片

深化对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内需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经济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明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扩大国内需求的新要求,回应了时代课题和社会的理论关切。

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从来都不是线性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敏锐洞察并深刻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两个重大变化都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形势、条件和基础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主要矛盾、关键问题和发展路径也会随之转化,迫切要用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不能试图用老办法去化解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矛盾、新问题,造成药不对症,甚至让矛盾持续累积;也不能消极等待不利局面发生逆转、经济结构自发变化从而解决矛盾,最终造成积重难返。

与此同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正从粗放向集约、从简单分工向复杂分工的高级形态演进,这是客观要求”“再按照过去那种粗放型发展方式来做,不仅国内条件不支持,国际条件也不支持,是不可持续的,不抓紧转变,总有一天会走进死胡同”。粗放发展方式主要依靠投入资源和要素的数量增长,前提条件是资源要素充足供给,国内外市场原有需求规模持续扩大。但近几年国际国内条件都不再支持,对发展的制约效应日益增强。必须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主要依靠科技创新和效率提升来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内涵型增长。特别是要突破部分西方国家的技术封锁和围堵,积极应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追赶和竞争,依靠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驱动力。世界经济和我国经济都面临许多新的重大课题,需要作出科学的理论回答。只有立足新形势新条件新要求,进一步研判国内需求的地位作用以及扩大内需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才能更好适应国内外形势变化,充分发挥扩大内需抵御外部冲击、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内需的重要论述,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实践,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回应了重大时代课题,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在理论层面有力指导了我国经济发展实践,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阐明扩大内需科学性必然性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不断升级,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只有持续保持内需的稳定扩大和供给的创新活跃,才能筑牢新发展格局的基本盘,以内需的“此长”,应对外需的“彼消”、带动外需“彼长”,也才能有基础和条件“做好自己的事”,有能力和底气从容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更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和国际视角阐明扩大内需的科学性必然性,深刻指出:“从国际比较看,大国经济的特征都是内需为主导、内部可循环。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制造业第一大国,国内经济循环同国际经济循环的关系客观上早有调整的要求。”

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中指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保持我国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深度参与国际分工,融入国际大循环,形成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发 展格局。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成为我国发展格局演变的一个重要分水岭,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国内循环中,服装、家电、住宅、汽车等领域模仿型排浪式消费阶段基本结束,消费需求“羊群效应”没有了。立足国内、依托国内大市场优势,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有利于化解外部冲击和外需下降带来的影响,也有利于在极端情况下保证我国经济基本正常运行和社会大局总体稳定。面对国内外一系列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我国具备全方位扩大内需的基础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需求看,我国拥有十四亿人口,其中有四亿中等收入人群,我国商品零售额即将超过美国,位居世界首位,今后还有稳步增长空间。从供给看,我国基于国内大市场形成的强大生产能力,能够促进全球要素资源整合创新,使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最大化发挥。”我们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为扩大内需提供实践指引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一文中,习近平总书记不仅深入分析了为什么要扩大内需,而且指出了要做什么和怎么做,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实现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供给和需求两端是否动力强劲、总体匹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这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实践指引。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供给和需求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脱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而简单扩大需求,或者脱离消费创新发展趋势一味扩大供给,不仅不能解决结构性失衡,而且会加剧产能过剩、抬高杠杆率和企业成本,加剧供求错配的结构性矛盾。只有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才能避免二者脱节,最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形成完整内需体系。内需体系是构成和机制复杂的巨系统,其中子系统的相互割裂、运行中出现的堵点断点、配套支撑体系存在的短板,都会影响国民经济循环的整体效率和质量。当前,形成完整内需体系最主要的矛盾是供求不平衡不匹配,迫切需要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有本金和债务约束的金融需求。

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消费是收入的函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是决定居民消费能力的根本因素;改善就业预期、完善社保体系、稳定家庭财富等,是影响居民消费意愿的重要因素;优化市场竞争秩序、创新消费场景业态、切实保护城乡消费者合法权益,是优化消费环境的保障因素。需通过不断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

完善扩大投资机制。充分发挥我国制度优势、制造业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把扩大投资和消费升级趋势紧密衔接,拓展有效投资空间,适度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适配度和回报率,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协调促进的双螺旋。

总之,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卡点、脆弱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以自主可控、高质量的供给不断创造、引领和释放消费新需求。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原载于7月10日《经济日报》)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魏楚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在政策措施扶持和自身活力驱动下,民营经济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民营经济的发展中也遇到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权益保护不充分、内部治理不完善等问题。

2025年5月2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贯穿于各个章节,该法凝练实践之智、回应企业之盼、顺应时代之势,对民营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凝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 and 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是对民营经济发展历程的制度回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在科技创新、产业变革、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这与党中央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息息相关,从“非公经济36条”“民间投资36条”“民营企业28条”到“民营经济31条”,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一脉相承、与时俱进,从市场准入、权益保护、企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这些政策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巩固民营经济发展成果和向好态势。

明确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制度框架。该法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并强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是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体现。并且,民营经济促进法着力破除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制度壁垒,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体现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和需求。从立法过程看,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开展地方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两次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从法律内容看,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立足民营经济的阶段特征和变化趋势,针对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民营企业关心的问题作出回应,以制度刚性对冲市场不确定性,有效破解企业发展瓶颈,提振发展信心,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民营经济促进法回应企业关切,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破除制度壁垒。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不可或缺。然而,市场准入不公平、资源获取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例如,复杂的资质要求和前置条件形成审批的“死循环”,设置较高政策门槛让民营企业“看得见、够不着”等。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刚性制度破除隐形歧视,全文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有26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实行全国统一的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非禁即入”,打破了市场准入的“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

二是鼓励科技创新。创新是民营经济的活力之源,不少民营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创新要素短缺、制度机制不健全等瓶颈制约。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民营经济课题组今年5月对3644家民营企业的问卷调查显示,约62.3%的企业由于民营企业社会认可度低难以吸引高水平人才;约28.4%的企业认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阻碍发展的主要因素;部分企业缺乏规范经营。民营经济促进法围绕科技创新作出系列规定。一方面,给予民营企业更多创新机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完善创新生态,引导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向民营企业集聚,为其发展提供服务和便利。另一方面,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助力民营企业高效经营。

三是明确权责边界。权益保护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被侵犯等现象时有发生,以拖欠账款为例,课题组调研数据显示,仍有较多民营企业存在被拖欠账款问题,且金额较大、拖欠周期较长。民营经济促进法细化权益保护条款,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措施,以严密的法律责任体系为民营经济发展筑牢法治防线。同时,在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方面作出相关规定,为民营经济组织海外投资经营保驾护航。

实施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法律制度转化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需要不断凝聚社会共识,协同推进。

第一,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律配套制度,做好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促进民营经济促进法与现有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完善法律体系。同时,细化市场准入、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权益保护等方面措施,建立跨部门、跨地方协调机制,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与实施效果。加快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政策精准性,让企业有感可及。完善监督评估机制,将政策落实、法律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设立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及时调查处理企业反馈的问题。

第二,企业增强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企业深入学习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增强法律意识,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完善法律法规建言献策。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政策红利,通过加大创新投入、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锻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作用,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及时将企业诉求反馈至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通过政务服务评价、投诉等渠道,反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形成监督合力。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院长、教授)
(原载于7月9日《经济日报》)

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

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

何秀超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刊发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中指出:“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要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高校作为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的结合点,要充分发 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 的重要力量和显著优势。”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高校作为培养创新人才的主阵地,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有机统一。以思政课改革创新为抓手,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打造“大思政课”实践平台,引导学生胸怀“国之大者”、扎根中国实践,锤炼学生立大志、入主流、上大舞台、干大事业的使命担当。坚定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加大高等教育对拔尖创新人才供给和科技创新的支撑力,根据时代要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全学段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强化人工智能对人才培养的赋能作用,利用人工智能

实现教学活动的更新和优化,实现人才培养的个性化和精准化。全球视野是拔尖创新人才必备的能力素质,应深化开放协同机制,通过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大科学计划和 大科学工程等,推动师生深度参与全球科技前沿合作。支持青年人才在国际组织实习历练,培养更多具有中国情怀、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创新人才。

推动基础学科与交叉学科协同突破。面对全球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加速汇聚的新态势,推动基础学科与交叉学科协同突破,既是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以学科建设推动解决国家、社会发展课题的重要举措。高等教育必须勇担使命,以学科体系革新激活创新潜能,以基础研究突破筑牢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源头活水。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加快布局前瞻性基础研究,在数学、物理学等基础学科实施长周期、稳定的支持策略,建设高水平基础学科平台,并通过制度创新破除短期功利导向,促使青年学者在战略前沿领域开展持续性深耕。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人工智能+”“数字+”“绿色+”等交叉领域为突破口,推动学科深度融通,构建跨学科攻关联合体,通过基础学科的“深挖井”与交叉学科的“架桥梁”,形成理论突破—技术革新—产业升级的传导链条,以学科协同突破助力高质量发展。同时,推进人才评价体系改革,建立以创新能力、质

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强化重大问题凝练与资源精准配置,最大限度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产学研深度融合是加快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在重大科研任务中培养人才。”作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主力军,高校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力。积极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建立学科—产业双向赋能机制,围绕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合龙头企业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室、产业创新学院等载体,将产业技术难题转化为教学案例和科研课题;进一步畅通成果转化渠道,聚焦从研究到应用的全周期创新,完善“中心+节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推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技术定向孵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立足区域产业特色,构建差异化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定向培养、定制输送等机制,推动人才供给与区域产业升级精准对接,形成人才驱动创新、创新反哺教育的良性循环。

(作者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原载于7月10日《人民日报》)